

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

（2023年修订）

（2023年11月30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粤工程职院发〔2023〕161号文公布，自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《高等教育法》，切实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，表彰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，促进优良校风学风建设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奖项及评选条件

第二条 优秀新生奖学金

（一）评审对象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（招生类型有物理类、历史类、美术类，以下简称“普高统招”）、广东省依据学业水平考试（普通类、美术类，以下简称“学考”）、广东省3+证书考试（以下简称“3+证书”）报考我校，被学校录取且按时办理缴费（含办理绿色通道）注册手续的新生（不含本校外各教学点）。各二级学院会同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）根据不同招生类型中已办理注册手续且品学兼优的新生，各推荐1人，奖励每人3000元。

（二）参加自主招生免试录取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奖励每人3000元；获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的中职考生，奖励每人2000元。

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

评审对象为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优秀学生奖学金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上述奖项不能重复，符合多项者均取最高奖项。

（一）一等奖学金（每人 3000 元）

按照各年级专业总人数的 1%评出，由学校颁发一等奖学金。学年综合测评排名比例在年级专业 5%以前，无不及格、无补考和无违纪行为者，可申报一等奖学金。申报并获得当年国家奖学金者，不再申报学校一等奖学金。

（二）二等奖学金（每人 2000 元）

按照各年级专业总人数的 3%评出，由学校颁发二等奖学金。学年综合测评排名比例在全年级专业 8%以前，无不及格、无补考和无违纪行为者，可申报二等奖学金。

（三）单项奖学金(每人 1000 元)

按照各年级专业总人数的 6%评出思想道德、学业、拓展素质奖学金，由学校颁发单项奖学金。具体条件为：

1. 按照各年级专业总人数的 2%评出品德单项奖学金。凡思想道德行为测评排名比例在全年级专业 20%以前，无违纪行为者，可申报品德单项奖学金。

2. 按照各年级专业总人数的 2%评出学业单项奖学金。凡学业表现测评排名比例在全年级专业 20%以前，无不及格、无补考和无违纪行为者，可申报学业单项奖学金。

3. 按照各年级专业总人数的 2%评出拓展素质单项奖学金。凡拓展素质表现测评排名比例在全年级专业 20%以前，无违纪行为者，可申报拓展素质单项奖学金。

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（每人 1000 元）

评审对象为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。根据前两年综合测评成绩总和排名比例在全年级专业的前 8%，并结合学生在顶岗实习、毕业设计表现，按专业方向评选出 5% 作为“优秀毕业生”。由学校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，奖励每人 1000 元。

第五条 企业奖学金（每人 5000 元）

评审办法按照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奖、助学金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条 学生技能竞赛、各类表彰获奖奖励

评审办法按照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各类工作补助及奖励标准》执行。

第七条 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每学年第一学期参评上一学年度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；全日制在校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度第二学期参评“优秀毕业生奖学金”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

第八条 学生书面申请。学生根据评审条件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。

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初步审查。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步审查，审查结束报送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将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第十条 学校审核公示。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评审工作

安排，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送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），由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）与教务部审核推荐名单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，审定通过后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 对推荐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二级学院公示期间向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异议，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二级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议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。如情况属实，应作出调整。

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

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）会同财务部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三条 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学金，学校将追回奖学金和相关奖励，并视其情节轻重给当事人相应的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奖学金获得者在校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有违法行为，则须退还已获得的奖学金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）负责解释。本实施办法若与上级主管部门新颁布的规定不一

致时，以上级主管部门新颁发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》同时废止。